

【堡镇市容保障特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2026年07月15日

2026年0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102260615118445-51362957

项目名称：堡镇市容保障特保服务

预算编号：5126-1021984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67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679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堡镇市容保障特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7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管理服务区域：崇明区堡镇辖域范围内。管理服务内容：按照管理单位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听从甲方指挥，开展“五违”管控，乱停车、乱设摊、乱张贴、跨门营业等“三乱一跨”的专项治理、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配合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各类整治活动；积极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协助处理，如防汛防台期间不可预见事故、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动等工作，确保项目区域内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具体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6 至 2026-07-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8 13:30:00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8 13:30: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方式：198216328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堡镇市容保障特保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联系人：龚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19821632883
4	项目预算	1167900.00 元
5	最高限价	包 1-1167900.00 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投标方法：	1、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投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4	磋商截止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 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	

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四、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磋商

	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 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 磋商记录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数据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内容。 十一、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 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9821632883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报价汇总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竞争性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磋商时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会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盖章签字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磋商文件、②中标人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行质保期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2、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行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 3、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说明	若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响应书(见附表)
- 2)报价汇总表(见附表)、服务费用明细表(自拟表式)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见附表)
-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见附表)、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表)
- 5)项目方案及措施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书面声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 7)类似项目经验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廉政承诺书

10)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目录”。

5.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4. 签订合同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管理服务区域:崇明区堡镇辖域范围内。

管理服务内容:按照管理单位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听从甲方指挥,开展“五违”管控,乱停车、乱设摊、乱张贴、跨门营业等“三乱一跨”的专项治理、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配合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各类整治活动:积极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协助处理,如防汛防台期间不可预见事故、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动等工作,确保项目区域内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 管理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总体要求

1、服务单位必须是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明确的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

2、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持有保安上岗证,其中年龄在 18 周岁至 38 周岁之间,身高不低于 1.7 米,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勉、主动、责任心强。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保障车辆等相关设施设备由服务单位自行配备,配备原则为确保服务人员快速、有效响应服务要求。

3、保安服饰及个人装备由服务单位提供,经采购人确认,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4、服务单位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每日做好上岗晨会、下岗点评,并做好每日巡查记录,每月交主管部门审核。

5、服务单位实行 24 小时备勤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如遇突发性事件、各种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等临时调用,第一时间响应。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服务职责

(1) 听从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安排,治理好跨门营业、乱设摊、乱停车、乱晾晒、乱堆物、乱搭建、乱张贴、流动摊贩及规范疏导点,提升堡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2) 开展辅助巡逻,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在管理单位的带领下,与管理单位形成合力,

全面开展项目范围内的市容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强化街面市容管控力度。

（3）协助管理单位建立并维持一个长效有序的良好市容环境，为堡镇地区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提供强大支持。

（4）负责协助对道路商铺进行监督管理。商铺不得越出门面摆摊设点进行交易，物品须摆放在商铺内，不得占用人行道或道路进行摆放。

（5）负责协助道路临时交易区域规划点以及对临时摊点的管理。临时摊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区域内交易，不得越出规定区域随意设置摊点进行交易。

（6）负责协助集镇店牌、户外广告、布标横幅的管理。商家必须按要求规范设置店招店牌，对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设置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和布标横幅要及时予以协助拆除、取缔。

（7）负责协助主要街区建筑物临街面遮雨（阳）篷设置的管理。对未经管理单位同意擅自设置的遮雨（阳）篷要组织人员及时协助予以拆除。

（8）协助管理单位采取不间断固守与巡查的方式，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等“五违”现象。

（9）负责协助做好拆除违章建筑的保障工作。

（10）负责协助服务区域内的管线巡查工作。

（11）协助做好《上海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

（12）协助实施重大执法活动的行动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

（13）完成管理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如：突发性事件的防控处理、各种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维持秩序等临时调用。

（14）确保营运点的服务人员根据堡镇市容环境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安全和保安法规。

（15）认真按照管理单位的门卫制度和规定，对进出人员和车辆的证件进行检查，查验物资出门凭证，做好来访人员登记、传达工作，维护门岗通道畅通和正常秩序。

2、服务目标

（1）完成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小区的市容协管工作。

（2）农贸市场周边和疏导点等公共场所市容市貌环境秩序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3）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4）规劝、制止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

（5）完成本辖区内乱涂乱贴源头管理及协助清理工作。

- (6) 参加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宣传。
- (7) 协助管理单位搞好社区的环境卫生监督工作。
- (8) 执行并完成管理单位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四、考核办法

项目设有考核奖金，考核奖金占年度服务费用的 10%。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季度考评结果与该季度的服务费挂钩：

(1) 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季度考核奖金；

(2) 综合考核分在 80（含）- 90 分的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一分扣除全额季度考核奖金的 2%；

(3) 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拨付全额季度服务经费的 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考核小组由生态市容所、综合执法队等单位人员组成，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按照考核细则开展考核，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考核标准及细则详见附表一。

五、人员要求及管理

1、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管理服务范围	每日工作时间	合同期工作量 (小时)
1	堡镇中路(大通路-向阳路)	堡镇中路 道路两侧	5:00-11:30 12:30-17:00	6692
2	堡兴路通富路(堡镇中路-堡港路、工农路-向阳路)	堡兴路通富路 道路两侧	5:00-11:30 12:30-17:00	6692
3	玉屏菜场(外围周边)	玉屏菜场 外围周边	5:00-11:30 12:30-17:00	1673
4	新堡菜场(外围周边)	新堡菜场 外围周边	5:00-11:30 12:30-17:00	1673
5	五滋(镇区)	五滋镇区	5:00-11:30 12:30-17:00	1673
6	机动组	镇区主次	5:00-11:30	3346

序号	岗位名称	管理服务范围	每日工作时间	合同期工作量 (小时)
		道路两侧	12:30-17:00	
7	机动组(非机动车)	堡镇南北路 及背街小巷	10:00-15:30 16:30-22:00	8365
合计				30114

2、人员要求

(1) 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服务人员，岗位架构设置清晰合理、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年工作量不得低于 30114 小时，（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2) 工作时间：结合镇区重点和难点地段的实际情况、特点以及市容保障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提供全天候市容管理协助服务；

(3) 队员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从业资格 1 人；

(4)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城管维持市容秩序；

(5)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6)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7) 男性，年龄 18 至 38 周岁（项目负责人 25 至 45 周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双眼裸视力（矫正）均不低于 4.8；

(8)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9) 能正确处理各类市容监督管理常见问题，具备一定专业素养；

注：1、采购人对投标人配备的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配。

2、保安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人员管理

(1) 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2) 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堡镇市容环境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

任意识。教育服务人员建立窗口单位服务的意识，文明值勤、热情服务，树立服务人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3）要求服务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时取证；提高保安队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保证每位队员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4）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注：1、投标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谨粗言秽语，严谨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如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职所引起发生人员违法活动、意外冲突等造成财产损失，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队员纪律要求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守公民道德和保安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2）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3）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

（4）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

（5）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

5、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配备日常保障车辆，相应使用费用计入报价中。

（2）中标人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考核标准及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和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 (10分)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不得脱岗，统一规范着装	2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威胁、辱骂或殴打服务对象	3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收取费用，不得参加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市容秩序 (70分)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 摊 位 、乱停放、乱张贴或散发小广告、乱晾晒等行为	2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沿街商铺无跨门或占道营业、无乱堆物、无占用店外绿化或公共设施、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6		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沿街店铺无 违规店招及“一店多招”现象	10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7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条幅 、遮雨(阳)蓬等现象，以及沿路音响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等扰民行为， 能够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	10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8	执法协助 (20 分)	配合相关部门参与拆违、社会秩序维护、防台防汛等应急工作的辅助服务，以及门卫看守工作。	1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应遵守文明施工规定，检查相关许可；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或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合计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无报价优惠。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服务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的得20分。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18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15分。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10分。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6分。
3	服务承诺	15	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 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3分。 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10分。 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6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措施不可行，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不可行的得2分。
4	人员配备	15	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15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13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10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 6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5	应急措施	15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措施合理、有针对性，较不具体或操作性较弱的得 13 分；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0 分；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差，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 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6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	13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 根据对项目人员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得 13 分；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内容较齐全，安排较合理，得 11 分；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内容不太齐全，安排不太合理，得 9 分；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内容不全，安排不合理，得 6 分； 内部管理及考核方案内容差，得 3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7	对投标人根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太齐全，不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差得 1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7 月至今）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响应书

2)报价汇总表、服务费用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5) 项目方案及措施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等。）

7) 类似项目经验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廉政承诺书

10)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2-1 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堡镇市容保障特保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单位：人民币

注：1、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时最终报价时提交）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堡镇市容保障特保服务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我单位经过与评审专家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承诺内容如下：		

说明：

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费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合计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
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__90__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电话：

年龄：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取得年限		手机号			
从事负责人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附技术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

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协议当事人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派下属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作为本项目日常管理单位，代为履行甲方全部权利义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管理区域派遣人员进行协助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三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市容管理标准对行政辖区进行相关的合法管理活动。

第二章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四条：管理服务内容：

管理服务区域：崇明区堡镇辖域范围内。

管理服务内容：按照管理单位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 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听从甲方指挥，开展“五违” 管控，乱停车、乱设摊、乱张贴、跨门营业等“三乱一跨”的专项治理、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配合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各类整治活动：积极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协助处理，如防汛防台期间不可预见的事故、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动等工作，确保项目区域内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第三章委托管理期限、人员配置及费用

第五条：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服务费用

管理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管理服务人数：确保管理成效达标的前提下，人员由乙方自主调配，但不应低于中标文件的服务时长下限。本项目建议配备人数为35人，其中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保障车辆不低于1辆。

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方需在下个季度第一个自然月5日前依据考核结果将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账户。经双方认可，可以对支付时间进行调整。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 2 、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 3、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各项保险缴纳或其他人身相关费用；不承担乙方车 辆保险、油料、维修等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5、本项目设有考核奖金，考核奖金占年度服务费用的10%。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季度考评结果与该季度的服务费挂钩：(1)综合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季度考核奖金；(2)综合考核分在80(含)-89分的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扣一分扣除全额季度考核奖金的2%；(3)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拨付全额季度服务经费的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每日做好上岗晨会、下岗点评，并做好每日巡查记录，每月交主管部门审核。

2、乙方派遣人员平均年龄在18至38周岁之间，人员平均身高不低于170cm，双眼裸视力(矫正)均不低于4.8；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残疾、

无传染性疾病；吃苦耐劳、作风严谨；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能正确处理各类市容监督管理常见问题，具备一定专业素养。乙方派遣队员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从业资格。

3、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提供全天候市容管理协助服务，并实行24小时备勤制度，如遇突发性事件、各种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等临时调用，第一时间响应。

4、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如队员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5、如甲乙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7、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管理服务要求标准

第八条：目标与任务

1、服务目标

(1)完成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小区的市容协管工作。

(2)农贸市场周边和疏导点等公共场所市容市貌环境秩序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3)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4)规劝、制止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条例、规章的行为。

(5)完成本辖区内乱涂乱贴源头管理及协助清理工作。

(6)参加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宣传。

(7)协助管理单位搞好社区的环境卫生监督工作。

(8)执行并完成管理单位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2、服务内容

(1)听从甲方安排，治理好跨门营业、乱设摊、乱停车、乱晾晒、乱堆物、乱搭建、乱张贴、流动摊贩及规范疏导点，提升堡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2)开展辅助巡逻，突发事件的处置，与甲方形成合力，全面开展项目范围内的市容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强化街面市容管控力度。

(3)协助甲方建立并维持一个长效有序的良好市容环境，为堡镇地区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提供支持。

(4)负责协助对道路商铺进行监督管理。商铺不得越出门面摆摊设点进行交易，物品须摆放在商铺内，不得占用人行道或道路进行摆放。

(5) 负责协助道路临时交易区域规划点以及对临时摊点的管理。临时摊点必须 按要求在规定区域内交易,不得越出规定区域随意设置摊点进行交易。

(6) 负责协助集镇店牌、户外广告、布标横幅的管理。商家必须按要求规范设 置店招店牌,对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设置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和布标横幅要 及时予以协助拆除、取缔。

(7) 负责协助主要街区建筑物临街面遮雨(阳)篷设置的管理。对未经相 关部 门同意擅自设置的遮雨(阳)篷要组织人员及时协助予以拆除。

(8) 协助甲方采取不间断固守与巡查的方式,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筑、 违法 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等“五违”现象。

(9) 负责协助做好拆除违章建筑的保障工作。

(10) 负责协助服务区域内的管线巡查工作

(11) 协助做好《上海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

(12) 协助实施重大执法活动的行动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如: 突发性事件的防控处理、各种自然 灾害应 急处置、重大活动维持秩序等临时调用等。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由于甲方未履行费用支付约定, 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 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按实赔偿。

第十条: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 按实赔偿。

第七章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 成的, 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第八章附则

第十二条：双方可对本协议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之附件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协议期内如一方须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应赔偿对方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用。如果协议期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需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出具不再续签协议的书面文件，未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的，协议自然延长三个月或赔偿一方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本协议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时长

附件二：考核标准及细则

(正文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时长

序号	岗位名称	管理服务范围	每日工作时间	合同期工作量 (小时)
1	堡镇中路(大通路-向阳路)	堡镇中路 道路两侧	5:00-11:30 12:30-17:00	6692
2	堡兴路通富路(堡镇中路-堡 港路、工农路-向阳路)	堡兴路通富路 道路两侧	5:00-11:30 12:30-17:00	6692
3	玉屏菜场(外围周边)	玉屏菜场 外围周边	5:00-11:30 12:30-17:00	1673
4	新堡菜场(外围周边)	新堡菜场 外围周边	5:00-11:30 12:30-17:00	1673
5	五滋(镇区)	五滋镇区	5:00-11:30 12:30-17:00	1673
6	机动组	镇区主次 道路两侧	5:00-11:30 12:30-17:00	3346
7	机动组(非机动车)	堡镇南北路 及背街小巷	10:00-15:30 16:30-22:00	8365
合计				30114

附件二：考核标准及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和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 (10分)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不得脱岗，统一规范着装	2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威胁、辱骂或殴打服务对象	3	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收取费用，不得参加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	每发现一次扣5分	
4	市容秩序 (70分)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乱停放、乱张贴或散发小广告、乱晾晒等行为	25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		沿街商铺无跨门或占道营业、无乱堆物、无占用店外绿化或公共设施、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5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6		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沿街店铺无违规店招及“一店多招”现象	10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7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条幅、遮雨(阳)篷等现象，以及沿路音响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等扰民行为，能够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	10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8	执法协助 (20分)	配合相关部门参与拆违、政府维稳、防台防汛等应急工作的辅助服务，以及门卫看守工作。	15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5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应遵守文明施工规定，检查相关许可；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或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合计					